

## 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有关 Cash Dollars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优惠期」）。
- 迎新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申请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新卡」），并获成功批核之主卡客户（「合资格客户」）。
  - 「全新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过往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过往12个月内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 迎新优惠不适用于现在及/或过往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户。
-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凭新卡累积指定签账金额要求，方可获赠迎新优惠：

	全新信用卡客户	现有信用卡客户
迎新优惠	\$400 Cash Dollars	\$200 Cash Dollars
签账金额要求	累积签账满HKD10,000或以上	累积签账满HKD8,000或以上

- 客户于优惠期内经网上或指定申请途径申请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第4项之指定签账要求，方可额外获享\$200 Cash Dollars（「额外奖赏」）。除另有注明外，此额外奖赏不可与其他申请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之额外奖赏同时享用。
-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之最后签账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用、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余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透过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余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优惠。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如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 客户之签账是否合乎此Cash Dollars奖赏资格，将由恒生全权决定。
- 每位主卡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Cash Dollars迎新优惠1次。
- 有关Cash Dollars将于主卡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2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户口内。于存入Cash Dollars时，有关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Cash Dollars。
-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户口，并已获赠以上迎新优惠，则须缴付**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如没有于信用卡申请表选择迎新优惠，恒生将视作放弃有关迎新优惠处理。迎新优惠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 使用Cash Dollars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优惠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24小时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客户服务专线2998 8111。
- 迎新优惠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注意事项

### 适用于申请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之申请人：

1. 此表格有效期由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2. 主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8岁之居港人士及必须持有恒生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乃专为优越理财客户而设；若申请人取消优越理财户口，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亦将无效，相关之专有优惠亦不适用。
3. 如申请人为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银行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4. 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之申请人可获永久豁免年费。
5. 若申请人 (i) 现为或于过去 12 个月内为汇丰控股集团任何成员之董事，或 (ii) 现在为汇丰控股集团任何成员之主要股东/行政总裁/雇员或任何该等董事/主要股东/行政总裁/雇员之亲属或受托人，申请人承诺会以书面通知恒生。若申请人现在或将来与 (i) 恒生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或 (ii) 控制 10% 或以上恒生股权之人士/公司有任何关连，申请人亦承诺会即时通知恒生。恒生须要该等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6. 兹谨证明于本申请表签署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7. 申请人确认 (i) 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 (iii) 申请人并未接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8. 申请人证实在本表格内所填报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正确，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真实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
9.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个别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收集而有关申请人及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i) 作为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10.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可将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11.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生为受益人之无限额担保/第三方抵押，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银行融资/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12. 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按当时推广获享迎新优惠（如适用），详情可参考有关宣传单张。
13. 申请人同意恒生可根据申请人提供或留存于恒生之手提电话号码纪录，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放还款提示（如有需要）。
14.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15.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如下：**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月息**2.62%**（实际年利率**34.97%**）
  - 现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62%**（实际年利率**38.37%**）

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而适用之年费（如有）并未计算在内。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倘若阁下未能于有关信用卡结单所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支付所应付之最低金额，恒生有权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时指定及通知阁下之息率。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16.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17.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注：恒生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及/或额外证明文件之权利。

## 信用卡资料概要

### 财务费用

<b>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 — 实际年利率<sup>(1)</sup></b>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b>34.97%</b>，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若客户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缴全部账项，便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但若客户只缴付部份账项，则须另缴付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之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按未清付之尚欠账项及所有下一张月结单截数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账项、各项分期计划供款、任何收费或费用等，现金贷款除外）计算。财务费用会由交易当日起计算，直至清缴账项为止。</p>
<b>现金贷款费用 — 实际年利率<sup>(1)</sup></b> ( <u>不适用于</u> 专享卡)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b>38.37%</b>，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现金贷款之利息将由获得该现金贷款日起计算，直至清缴有关账项为止，并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p>
<b>逾期还款 — 实际年利率<sup>(1)</sup></b> ( <u>不适用于</u>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及专享卡)	<p>若客户的信用卡户口于过去6个月内有两次或以上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即逾期还款），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将由第2次逾期还款后发出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 <b>40.53%</b>。</p> <p>若客户的信用卡户口于过去6个月内有两次或以上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即逾期还款），现金贷款之利息将由第2次逾期还款后发出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 <b>44.62%</b>。</p> <p>直至客户连续6个月内再无逾期还款纪录，信用卡户口之息率将于第6个月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原来息率。</p>
<b>免息还款期</b>	长达56天
<b>最低还款额</b> ( <u>不适用于</u>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及专享卡)	<p>最低还款额为 HK\$300/人民币 300 元（视乎卡类别而定）或以下第 (i) 至 (iv) 项之总和（以较高者为准）：</p> <p>(i) 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p> <p>(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p> <p>(iii) 总结欠扣除第 (i) 及 (ii) 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p> <p>(iv) 总结欠扣除第 (i) 至 (iii) 项金额后之 1%。</p>

### 费用

<b>年费</b>	Visa Infinite 卡/ World Mastercard	主卡 - HK\$6,000 附属卡 - HK\$1,000
	白金卡	主卡 - HK\$1,500 附属卡 - HK\$750
	金卡	主卡 - HK\$600 附属卡 - HK\$300
	普通卡	主卡 - HK\$300 附属卡 - HK\$150
	人民币信用卡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主卡 - 人民币 1,5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750 元 主卡 - 人民币 6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300 元 主卡 - 人民币 3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150 元
	美元 Visa 金卡	主卡 - US\$78 附属卡 - US\$39

## 信用卡资料概要

<b>现金贷款手续费</b> ( <u>不适用于</u> 专享卡)	Visa Infinite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次现金贷款透支金额的<b>3.5%</b> (<b>最低HK\$100/US\$13</b>)</li> </ul>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次现金贷款透支金额的<b>3.5%</b> (<b>最低人民币 100元</b>)</li> </ul>
<b>外币兑换手续费</b> ( <u>不适用于</u> 人民币信用卡及专享卡)	如非以港元或美元(只适用于美元Visa金卡)为交易货币,每次交易将收取 <b>1.95%/1.2%</b> (只适用于银联信用卡)	
<b>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b> ( <u>不适用于</u> 银联信用卡及人民币信用卡)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b>逾期费用</b>	Visa Infinite卡/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300</b>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World Mastercard/美元Visa金卡/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 enJoy专享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HK\$300/US\$38</b>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b>人民币 300元</b>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b>超额费用</b>	Visa Infinite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 enJoy专享卡	若户口之结欠(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超逾信用限额 <b>HK\$180/US\$23</b> 或以上,则须缴付每月 <b>HK\$180/US\$23</b> 超额费用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户口之结欠(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超逾信用限额 <b>人民币 180元</b> 或以上,则须缴付每月 <b>人民币 180元</b> 超额费用。
<b>邮寄结单服务年费<sup>(2)</sup></b> (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消费卡	每户口 <b>HK\$20/US\$3</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每户口 <b>人民币 20元</b>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b>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于同一月结单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b>HK\$120/人民币 120元/US\$16</b>(视乎卡类别而定),则须缴付<b>HK\$120/人民币 120元/US\$16</b>(视乎卡类别而定)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li> <li>• 若已收取逾期费用,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li> </ul>	

注:

- (1) 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2) 如客户的任何一个户口于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间收取多于两份邮寄结单,该户口将被徵收**HK\$20/US\$3/人民币 20元**年费。长者(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出示伤残人士证明文件(例如领取政府伤残津贴文件)之人士可获豁免是项年费。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银行」) 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通知

1. 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财务服务及银行融资/信贷便利的申请人,为银行融资/信贷便利提供抵押或担保的担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户或申请人的股东、董事、控制人、职员及管理人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银行的关系)(统称「资料当事人」),就各项事宜例如申请开立或延续户口、建立或延续银行融资/信贷便利、要求银行提供有关银行/财务服务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或其他机关发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时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
2. 若未能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会导致银行无法批准开立或延续户口、建立或延续银行融资/信贷便利或提供有关银行/财务服务。
3. 银行亦会从以下各方收集资料:(i)资料当事人与银行日常业务往来中(例如资料当事人开出支票、存款或申请信贷时)、(ii)代表资料当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资料当事人的资料、(iii)资料当事人使用银行网站及流动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银行[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及(iv)其他来源(例如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取资料)。资料亦可能与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或产生。
4. 资料可能会作下列用途:
  - (i) 考虑产品及服务申请及向资料当事人提供银行/财务产品、服务和银行融资/信贷便利之日常运作;
  - (ii) 在资料当事人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审查;
  - (iii) 编制及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iv)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贷审查及债务追讨;
  - (v) 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信用维持良好;
  - (vi) 为资料当事人设计银行/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 不时分析资料当事人如何查阅及使用银行的服务,包括银行网站及流动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务;
  - (viii) 为宣传及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促销标的(包括与直接促销相关联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ix) 确定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银行的债务;
  - (x) 执行资料当事人向银行应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及向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人士追讨欠款;
  - (xi) 遵守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以下各项负上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a)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b)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c) 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统称及各称「权力机关」)向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与彼等订立的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d)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xii)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采取任何行动以遵守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有关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xiv) 遵守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银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vi) 与接受由银行发出的信用卡的商号(下称「各商号」)及各联营机构交换资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与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但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就银行业务运作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帐、债务追讨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关资料对银行有保密承诺的汇丰集团成员;
  - (v) 付款银行向发票人提供已兑现支票影本(该影本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vi)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客户的户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如资料当事人欠帐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债务追收代理；
- (viii) 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 4(x)、4(xi) 或 4(xii) 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银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承转人；
- (x) 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及
- (xi)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f) 银行就以上第 4(vii)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转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资料当事人（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银行可能会把下列资料当事人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入，及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或注册办事处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按揭的宗数，并存储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当资料当事人为此目的而向银行给予同意，银行可将其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使用以下类别的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 (a) 银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交易地点、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及
  - (b) 资料当事人不时使用银行网站、流动应用程序的相关资料，不论是透过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拟将以上第 (7)(i) 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作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8. 根据条例规定及按其认可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银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银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银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并获知银行持有其个人资料类别；

- (iv) 查询并获银行告知何等资料会经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披露，及获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及
- (v) 就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帐后结束帐户时，指示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必须于帐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餘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帐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否则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10.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1. 根据条例规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2.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德辅道中83号  
传真：(852) 2868 4042
13. 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假如资料当事人有意索取有关报告，可要求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4.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于2018年9月更新）

- \* 适用于2014年6月16日或之后与银行建立关系，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若阁下于2014年6月16日之前与银行建立关系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请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注：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章则所订之主要责任及义务

现谨将根据恒生信用卡之个别章则使用有关卡之主要责任及义务列如下，敬请留意。阁下务请细阅恒生信用卡之使用章则全文，有关章则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1. 阁下需合理谨慎保管恒生信用卡、个人识别密码（「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如适用）。于接获通知或怀疑有关恒生信用卡遗失或「私人密码」/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被擅自披露或被窃时，阁下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报失。
2. 倘阁下作出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项条文所述之责任，则阁下需对因使用恒生信用卡、「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如适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经授权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损失负责。
3. 在「恒生」要求下，阁下需尽速偿还阁下之恒生信用卡账户欠款。
4. 阁下需承担「恒生」在执行章则以及追讨阁下拖欠「恒生」款额所合理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5. 倘任何恒生信用卡结单有任何不符，阁下需在结单日起六十日内通知「恒生」。
6. 「恒生」有权修订章则，以及就使用恒生信用卡更改收费及徵费，并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倘阁下于指定之生效日后继续使用恒生信用卡或持有恒生信用卡，有关修订及更改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倘不同意有关修订或更改，可根据章则选择终止恒生信用卡。
7. 阁下在收到恒生信用卡后需立即在卡上签名。
8. 阁下需对「恒生」收到有关恒生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私人密码」之遗失或被窃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经授权卡交易负责，惟最高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所定之数额。然而，阁下对于「恒生」实际收到「私人密码」之遗失或被窃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关「私人密码」所产生之一切未经授权现金贷款、提款、转账及交易均需负责。
9. 阁下需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额外利息及财务费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关恒生信用卡结单所示之最低还款额，则阁下需额外支付逾期费用。
10. 主卡会员需对本身及各附属卡会员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会员则仅需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11. 「恒生」有权以主卡会员账户之贷方结余，清偿或抵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拖欠「恒生」之债项及债务。「恒生」仅会以附属卡会员账户之贷方结余清偿或抵偿附属卡会员拖欠「恒生」之债项及债务。
12. 每位使用「自选影像」Mastercard卡服务之会员需保证，使用有关照片并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权利，而会员违反此项保证，需对「恒生」因此而产生之一切法律责任作出弥偿。

\*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